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公告编码：2008-015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在本文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：

“本公司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深圳易拓”：指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

“开发磁记录”：指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

“昂纳信息”：昂纳信息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“长城科技”：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公司分别与“深圳易拓”、“开发磁记录”、“昂纳信息”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开发科技部分厂房和宿舍租赁给该等公司。

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简述：

租赁方	项目	面积 M2	月租金	租赁期间
深圳易拓	员工宿舍	329 套	356,450	2008.01.01-2008.12.31
开发磁记录	员工宿舍	315 套	344,950	2008.01.01-2008.12.31
昂纳信息	员工宿舍	30 套	36,000	2008.01.01-2008.12.31
合 计			737,400	

2. 由于“深圳易拓”、“开发磁记录”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“长城科技”的控股公司，本公司董事长谭文鋐先生兼任“昂纳信息”董事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关联董事在各相关议案中需回避表决。

4. 以上关联交易不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深圳易拓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吕良追

注册资本：2660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工业区厂房 4、5 层

成立时间：2001 年 7 月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大容量磁盘存储设备等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“深圳易拓”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“长城科技”的控股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07年度	2006年度	2005年度
净利润	2,889.36	2,404.64	2,076.87
	2007.12.31	2006.12.31	2005.12.31
净资产	30,886.43	29,824.44	26,732.22

(二) 开发磁记录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陈肇雄

注册资本：2.51 亿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7006 号

成立时间：1995 年 12 月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硬盘驱动器盘基片等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“开发磁记录”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“长城科技”的控股子公司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07年度	2006年度	2005年度
净利润	13,142.18	14,164.01	10,385.94

	2007.12.31	2006.12.31	2005.12.31
净资产	71,825.65	58,400.13	44,023.92

(三) 昂纳信息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谭文鋐

注册资本：8500 万港币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村 10 栋 1 号厂房南区

成立时间：2000 年 10 月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光波分复用器、可调光衰减器、光隔离器、光环行器、波长变换器、光放大器、光纤光栅和光纤耦合器等光通信产品等。

2.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副董事长谭文鋐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3. 该公司近三年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07年度	2006年度	2005年度
净利润	2,485.40	3,769.83	725.18
	2007.12.31	2006.12.31	2005.12.31
净资产	9,715.64	7,230.24	-1,511.03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1) 高层公寓：1999 年 8 月完工，总投资 14,350 万元，共 1044 套。

(2) 新阁小区：分别于 1992 年 11 月和 1995 年 3 月完工，总投资 6,847 万元，共 610 套。

(3) 莲花一村：1994 年 12 月完工，总投资 4,957 万元，共 239 套。

四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1. 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见“关联交易概述”之“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简述”。
2. 交易结算方式：月结
3. 定价政策：参考市场价格定价
4. 上述关联方均能按时向本公司支付租金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关联交易可充分利用本公司生产基地之信息平台、物流平台等各种资源优势以及较完善的配套设施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效益。
2.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客观公允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、姚小聪先生、李致洁先生认为：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九日